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孟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陸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孟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16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9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3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9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及吸食器具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

01 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2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3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